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国务院、证监会、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号召,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回报投资者为职责,持续聚焦并拓展主责主业,着力增强核心盈利能力,坚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续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质量的全面提升,在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支持下,结合AI/XR/MLED等前沿技术,充分发挥电影宣发、院线经营、IP运营等核心业务引擎作用,打造“文化+科技+消费”生态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发行破局,全链共生

2025年,《浪浪山小妖怪》暑期定档后登顶多平台热搜,以17.19亿元票房刷新内地二维动画影史纪录,全球传播覆盖超54亿人次、总曝光逾百亿,并登陆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北美等地,连续两周蝉联越南票房冠军,跻身华语片越南票房前五;《菜肉馄饨》凭2.2%排片撬动上海20%票房,斩获2025年12月家庭片内地冠军,更联动上海老字号与商业体,通过“票根+”“思南会客厅”将观影流量转化为城市文化消费。

2026年,发行将构建从创作前端锚定情绪峰值、中端全域整合营销到后端沉淀IP长尾资产的新型宣发模式;立足长三角推进分众分区分线发行,以《好东西》的“跟着电影去旅游”、《菜肉馄饨》的社区银发联动精准触达人群;同时孵化多元内容,打造“电影+XR”的《浪浪山小妖怪:幻境奇旅》及投资梦龙乐队演唱会,形成“项目投资-创意策划-商品运营”的全链路运营与文商旅体展跨界融合的良性循环。

(二)放映升级,质效并行

2025年,聚焦“一院一品”,联动西岸水岸电影节与“联和万物”创新体系,联和院线累计票房41.46亿元,位居全国第4,市占率8%;直营SFC上影影城票房5.43亿元,上海影城SHO票房上海第一、全国第二,秀出上海电影文化闪亮名片,再树城市文化地标新高度;动漫主题影院引入LED与XR技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026年,推动放映端质效提升,动态评估影院资产,聚焦高回报潜力项目,智能化降本增效;院线转型赋能平台,推出整合营销、衍生零售、委托经营、商业联动四大产品线,拓展影院加盟;以LED技术抢占流量入口,打造硬件、内容、运营一体化方案,提升市场排名与行业影响力。

(三)IP商业化,体系深耕

2025年,以内容迭代、授权延伸、文创破圈、影游联动驱动IP商业化,“奇谭宇宙”完成全链路验证。《浪浪山小妖怪》合作品牌60+,衍生品销售破2.5亿元,终端GMV超25亿元;《中国奇谭2》B站独播,豆瓣8.0分;经典IP短视频矩阵全网粉丝超570万、播放超10亿。授权跨界延伸,覆盖20+消费领域,全年合作项目150+,IP总曝光超182亿。“上影元品”销售额同比增长300.81%,多款获“上海礼物”认证。影游联动覆盖《月圆之夜》《蛋仔派对》《穿越火线》等,《黑猫警长:守护》获游戏版号;联袂互影科技推出《谍影成双》(Steam双榜登顶)及续作《暗影成双》。

2026年,以内容为源头,以渠道为引擎,以商品为载体,构建可持续IP产品体系。深耕“元潮力、元生活、元文旅、元非遗、艺术元计划”五大主题,打造全年龄、全价格带、全场景矩阵;依托新视野基金布局工业化生态,探索AIGC赋能,实现效率跃升。

二、重视股东回报

2025年,公司以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13,6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0.02%;以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754,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5,268,200.00元(含税),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0%。

2026年,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及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并制定《委托理财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6年,公司将密切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分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作用和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

(二)强化关键少数职责

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创新,保障规范经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持续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深化其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理解,有效规避公司治理风险,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公司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平,凭借出色的上市公司综合治理表现,蝉联上交所信息披露A类评价。

2026年,公司将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四)重视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统筹、战略委员会管理、ESG工作组执行的ESG工作机制,首次发布《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创新驱动,筑梦光影未来》入选上海市国资委优秀案例。

2026年,公司将持续响应并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组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融合美罗城地标场景,辅以多平台直播的形式,吸引2,856人次参与,有效实现公司文化品牌影响力与投资价值的双向共振;积极响应上交所组织开展的“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联合华泰证券、华金证券开展“我是股东——走进上海电影”活动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与品牌传播效能。

2026年,公司将持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关注投资者聚集、活跃的证券公司线上平台,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信息传递,增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业务情况的了解;保持股东会线上登记方式,为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鉴于关联董事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李早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任期内,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2.2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但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鉴于本议案全体委员、董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任期内,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上述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鉴于关联董事戴运先生、李早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09)。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授权董事会另行披露股东会资料。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李早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提交的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4,154.64	主要系2025年通过华夏结算的片源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8.61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375.53	主要系设备采购商品减少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0		
	购买服务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80.00	24.05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5.00	84.9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80.00	109.17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50.00	18.47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518.27	主要系影院采购相关服务金额减少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0.00	42.49	
		上海上影狸想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4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服务计划发生变更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38.75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53	
	采购设计劳务等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4,600.00	664.57	主要系相关影片采购减少和推迟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1,965.84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154.03	
	小计		15,985.00	9,50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0.00	1.0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860.00	149.82	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影片服务计划有所调整所致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38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4.41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1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850.00	131.44	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影片服务计划有所调整所致
	IP授权收入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83.06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30.00	36,271.62	主要系本年电影票房增长低于预期
	影片宣发费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314.04	主要系影片上映推迟
	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3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72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	2.57	
	小计		48,705.00	37,597.90	
其他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753.6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		
	小计		956.00	753.61	
合计			65,646.00	47,851.78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15.05	4,154.64	
	采购商品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428.92	1,375.53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3,050.00			主要系新增影视项目采购增加
	购买服务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50.00	4.08	109.17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50.00		18.47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8.71	518.27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9.61	238.75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		1,965.84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7	49.53	
		上海上影狸想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1.41	
		上海永乐嘉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0.24	
		上影雷霄(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7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25.00	25.00		
	采购设计劳务等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505.60	5.66	664.57	主要系视频制作采购增加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0.69	154.03	
	小计		12,772.60	1,738.99	9,250.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942.81	1.81	149.82	主要系影视发行服务类收入增加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2.11	15.38	主要系相关商品销售增加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32	1.61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		131.44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1.00		0.06	
		上海永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00		3.54	
		上海永乐嘉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1.97	
	IP授权收入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62	583.06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	6,534.48	36,271.62	
	影片宣发费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00			主要系影视项目宣发费增加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48.19	314.04	主要系部分上年推迟发行的影片于本期计划上映,相关安排相应调整所致
	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32	23.23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91	9.72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0.00		2.57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42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5.00		2.03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	0.06	1.14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5.00	0.02	2.01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00	48.66	
	小计		40,401.81	6,927.26	37,561.90	
其他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78.22	753.6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89	282.92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38	7.50	
	小计		960.00	193.49	1,044.03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77	
	小计		20.00		11.77	
合计			54,154.41	8,859.74	47,868.62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隽注册地址:漕溪北路595号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29261.646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动漫游戏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弘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8弄23号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展览布置,模具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杰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1幢8层8010室、5幢地下1层A、B、C、D、E区域;5幢地下2层A、B区域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电影放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餐饮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78号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电影放映;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甲服务;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铁民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影片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79号1幢三层A区301、302室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榕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203-2室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隽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18号5幢3层5301-5302室 成立日期:1989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974.48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日用百货、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1幢8楼8011室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食品销售;演出场所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磊注册地址:上海市安福路322号成立日期:1993年3月22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36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佳静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L2层L2049-2062、L3层L3050-3058商铺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宠物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游乐园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托育服务(全日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179号1幢二层A区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8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舞台工程施工;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摄影扩印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停车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400号地下2层、地下1层、1层-2层、3层301-307、4层407-422、6-24层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8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经纪,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绪玲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4915号11幢1层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电影放映;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露营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上影狸想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绪玲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16幢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剧本娱乐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隽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 成立日期:1985年5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复制;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永乐嘉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延青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200号1幢1层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上影雷霄(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佳路500弄3号 成立日期:2023年3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风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383号 成立日期:1990年9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永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姚佩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安福路322号101室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经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分析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697.42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金额占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519.45	4.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66	1.3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7.14	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65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05.00	1.8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77.97	10.43%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02.72	0.91%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407.93	3.6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35	0.18%
存货跌价准备	281.37	2.49%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65.60	3.24%
合计	1,697.42	15.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当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逾期原因及洽谈进展等综合评估,按照50%至100%比例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于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19.45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50.66万元,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7.14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6.65万元,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05.00万元。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减少270.3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影院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均属于资产减值测试的范围。当部分持续亏损的影院出现减值迹象,且预计近年仍然无法扭转亏损,其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已低于账面价值。对该部分影院进行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为,将其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资产组,以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高原则,低于账面价值为减值金额。亦即上述四项资产在统一的资产包里以同一个减值比例进行减值,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影院进行其长期资产评估,按照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102.72万元,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407.93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35万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影院合共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531万元,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减少53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基于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81.37万元,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减少147.72万元。

3、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非金融资产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无法收回,货物难以追回时,将认定出现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基于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金额365.60万元,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减少191.9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697.42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141.0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和涉及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相关金额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一致,对当年度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日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持续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及风险防控能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